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懲戒法院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判決
A用違憲之法規範亦違憲，應予廢棄並發回懲戒法院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
咻瘞t置於其他監察委員，由原提案委員與非原提案委員擔任再審查會之提
聲請人施以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（下稱系爭撤職處分），惟因10
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且對聲請人有更為不利之情事；亦未審酌對已不在職
法法庭受理之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聲請案件如有不具憲
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復依
e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
，即105年7月29日聲請人次子出售聯亞公司股票為斷，而認聲請人之違失行
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以系爭規定第1項
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，應予撤職以
移送機關。二、被付懲戒人。三、辯護人。」惟同規則第30條第2項復規定
L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。……」以彈劾案不成立後一經原提案委員異議，即
則，而認本件懲戒處分種類之擇定，應適用較有利於聲請人之系爭規定即1
噩汁Y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，因已無職可免、可撤或可轉任，亦不影響
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